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

体检标准及办法

为了顺利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，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，特制定本标准及办法。

一、参加体检的人员范围：申请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，除退（离）休人员外，均需参加体检。

二、体检标准：体检的结论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为体检不合格。

1、患先天性心脏病者（经手术治愈者除外）、患频发性前期收缩者，患心肌病 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者；

2、血压超过 18. 66/12kpa （140/90 毫米汞柱）,低于 11. 46/7. 46kpa （86/56 毫米汞柱）：单项收缩压超过21. 33kpa （160毫米汞柱），低于10. 66kpa （80毫米汞柱）；舒张压超过12kpa （90毫米汞柱），低于6.66kpa （50毫米汞柱）；使用降压药物后无治疗效果者。

3、结核病患者，但下列人员除外：

患原发性肺结核、浸润肺结核，已硬结稳定者。患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，或治 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。

患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）、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两年以 上经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査无变化者。

患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4、患支气管扩张病者。或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，之后仍复发者。

5、患慢性肝炎且肝功能不正常者（肝原病原携带者，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）。

6、患各种恶性肿瘤、各种结缔组织疾病（胶原疾病）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（如糖 尿病、尿崩病，肢端肥大症等）者。患血液病者（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）。患慢性肾炎者，或患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者。

7、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癒病史、夜游症者。

8、肺切除超过一叶、肺不张一叶以上者。

9、患类风湿性脊柱强直病者，患慢性骨髓炎者。

10、患青光眼及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者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）。

11、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。

12、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，或一耳听力在5米以内、另一耳全聋，或双耳全聋者（拟从事特殊教育的人员可视具体情况除外）。

13、屈光不正（近视眼或远视眼），镜尺度数大于800度，或单盲、双盲者（拟从事特殊教育的人员可视具体情况除外）。

14、口腔有生理缺陷或因耳鼻喉科疾病妨碍发音者（拟从事特殊教育的人员可视具体情况除外）。

15、面部有较大面积疤、麻、血管瘤或白瘢风、黑色素痣等。

16、除以上各项外，有其他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者。

三、体检机构：由各级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的医院负责体检。

四、体检要求

1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工作是一项很重要和复杂的工作，各级有关部门要做 好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。在体检时，要做好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检査工作，并负责解决体检中的疑难问题。

2、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要安排好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，并选调政治思想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师、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。人员安排要注意新老搭配，检査队伍要相对稳定，便于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、体检前应组织全体体检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，对负责体检 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，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制度。

4、体检过程中，体检表、检验单应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，不准让申请人员 自带。进行X光胸透时，要指定专人组织，排好顺序逐个对照检査，以防漏检或作 弊。

5、参加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。不要漏填或错填。发现阳性体征，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，不得随意涂改。如确需更正的，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杠，使原来更改的字迹能清晰可见，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论断或数据，主检医生在更改后要签名，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，以示负责。疾病名称、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，均应用中文填写。

6、体检中若发现有疑难问题，应釆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査后再下结论。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，到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的上级医院复査。复査时，只限单科复査，并用原体检表。复査时要指派专人陪同，上级医院对体检站的 诊断结论否定时，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査结果。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査材料，均不得作为资格认定健康状况的依据。

7、体检工作人员要准备好检査所需器材、药液和试剂。器械应及时消毒，仪表要每日校正，试剂要保证其浓度，确保检査结果的准确。

8、主检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査结果，全面检査无误后作岀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 的结论，填写在结论栏内。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，对资格认定健康状况下定“合 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，加盖公章，并通知申请人员取体检表。

9、对申请人员进行健康检査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体检时各个环节都要把好关， 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除取消本人认定资格外，对贵任 人要严肃处理。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者，教师资格管理机构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10、负责体检的医院要紧密配合，提高效率，体检时间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, 情况特殊者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员。